

2024年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涉税咨询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HX-ZXZB-2024016)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涉税咨询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5万元,招标人为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比选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年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涉税咨询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年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涉税咨询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应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财务要求: 须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答人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包括税务局网站查询的一般纳税人证明截图或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认定表/其他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的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及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3. 信誉要求:

(1)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较强的企业综合实力,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2021年1月1日至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日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情况。

4. 供应商黑名单信息要求:

(1) 应答人处于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

(2) 应答人处于中讯院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

(3) 应答人处于中国联通或中讯院黑名单禁入期内的供应商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选本项目中同一采购包或者参选未划分采购包的同一项目。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单位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机关或事业单位的最高行政官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唱价日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结果为准；

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及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以唱价日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结果为准；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22 日 2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

七、其他

本比选项目为 2024 年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涉税咨询服务项目，（采购编号：HX-ZXZB-2024016），采购人为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应答人（以下简称“应答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服务是指具备资质的税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提供专项涉税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政策培训、解答相关涉税问题，规范我公司的

研究开发费用涉税业务处理，针对 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出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报告，整理我公司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所需资料，协助公司完成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申报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申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避涉税风险，提高节税效率，支撑公司业务发展。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促进企业技术进步的一项重要税收优惠政策，随着我公司各种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面临的相关问题明显增加，相应的税务风险也有所增加，对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涉税咨询服务的需求十分迫切。为了支撑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所以本次采购的服务期间为 1 年。

1.2 采购内容：2024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涉税咨询服务，包括：

(1) 为公司提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政策培训，解答相关涉税问题。

(2) 针对 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整理我公司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所需资料，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出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报告。

(3) 协助公司完成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申报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申报，与税务机关沟通，协助解决后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涉及问题。

(4) 针对公司目前的研发费用涉税处理，提出优化建议，规避涉税风险，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2.1 采购规模：详见采购内容

1.2.2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2.3 项目实施地点：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采购包划分：单一采购包

1.4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23.75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应答人应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2. 应答人资格要求

2.1 应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2 财务要求：须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答人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包括税务局网站查询的一般纳税人证明截图或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认定表/其他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的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及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2.3 信誉要求：



(1)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较强的企业综合实力，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2021年1月1日至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日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情况。

2.4 供应商黑名单信息要求：

(1) 应答人处于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

(2) 应答人处于中讯院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

(3) 应答人处于中国联通或中讯院黑名单禁入期内的供应商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选本项目中同一采购包或者参选未划分采购包的同一项目。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单位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机关或事业单位的最高行政官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唱价日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结果为准；

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及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以唱价日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结果为准；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应答人，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3月22日20:00至2024年03月28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包括法定工休日、法定节假日）。

4.2 比选文件获取地点：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

4.3 比选文件获取流程方式：

第一步：未注册成为“中国联通供应商”的应答人，在“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

(<https://www.cuecp.cn>)”注册成为“中国联通供应商”；已注册成为“中国联通供应商”的应答人无需重新注册，忽略此步骤。

第二步：在本项目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内，应答人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



(<https://www.cuecp.cn>)-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智慧供应链”）填写并提交购标申请,选择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可直接下载比选文件及比选文件附件(操作流程如下:登陆->比选项目管理->寻找商机->我要参与->网上支付)。

注 网上支付进入沃支付界面,若首次使用网上支付方式,点击“注册”按钮进行沃支付用户注册(沃账户注册、跟进审核进度及支付的问题请拨打:400-688-9900);若已有沃支付账号,则直接输入账号及密码信息登录沃账号,然后选择付款方式、输入密码进行付款,如未及时处理成功对获取及应答所产生后果,应答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联通“沃支付”开通操作指南(《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供应商各业务流程操作手册(请查看: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请应答人登录“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在“我的工作台-共享文档下载”自行下载。上传应答文件时必须具备 iPASS 电子证书,应答人须在此平台注册成为“中国联通供应商”。

第三步:应答人在“我参与的项目”中下载比选文件,所下载比选文件为.megp 格式,应答人须在网站右上角下载中心下载“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招标采购中心应答文件制作系统”,安装该驱动程序,并以此打开.megp 格式比选文件。

注:(1) 供应商注册、账号密码遗忘、合作方门户网站使用等问题,可联系“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客服:010-67882255 转 3 转 8。

(2) 应答人获取文件成功后,请及时申请办理带电子签章功能的“iPASS”。应答人必须在应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或升级为具备电子签章功能的 iPASS 才能制作、上传应答文件,否则将无法制作、上传应答文件。iPASS 业务问题,请拨打 010-88329999。

4.4 比选文件费用:应答人须用“沃支付”支付比选文件费,比选文件每采购包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5.1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应答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3 日 09:00(北京时间)

5.2 应答文件递交地点: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https://www.cuecp.cn>)-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请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将数据电子应答文件上传。

5.3 本次比选项目将于上述上传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的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进行唱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https://www.cuecp.cn>)“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参与在线唱价,并在网上用 IPASS 进行签名确认唱价结果。如对唱价情况有异议,请在 30 分钟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超时未确认将视为对唱价结果无异议。

5.4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应答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5.5 应答人应及时验证 iPASS 电子证书及系统可操作性等，如出现故障应及时联系平台处理。造成应答人不能正常应答的情况，责任由应答人自行承担。因采购人平台系统故障导致应答人无法上传应答文件的，或当数据电子应答文件（文件编制、打包、上传等）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在应答截止日前及时联系平台支撑人员解决。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一般于每周六、日或节假日进行升级、维护等操作，各应答人应尽量避免在此期间进行上传应答文件等操作，尽早在应答截止时间前上传应答文件。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应答文件可重复修改、上传，且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内容为准。

5.6 具体操作，若有疑问，请联系相应客服人员：

iPASS 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购买、问题咨询解决（中网客服）电话：010-88329999；

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支撑电话：010-67882255 转 3 转 3。

6. 样品递交

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及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3号楼

联系人：郭经理

联系电话：010-68799999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1号

项目负责人：尚鹏丽、郭林冲、贾义斌、吴兵、何威、李锋、王凯

电话：18519028183/010-85885218

电子邮箱：hxyd_beijingzxb@163.com

开户单位：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账号：1702020529020107683

9. 附加项

无

采购人：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2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3号楼

联系人：郭经理

电话：010-6879999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1号

联系人：尚鹏丽、郭林冲、贾义斌、吴兵、何威、李锋、王凯

电话：010-85885218

电子邮件：hxyd_beijingzx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尚鹏丽（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